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6 人，董事刘强、张劲松以视频方式参会表决，董事长郎国民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委托总经理、董事魏宁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与会董事推举魏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

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治理相关的 17 项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，并新制定 2 项制度。其中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调整的议案

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

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